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安办〔2022〕17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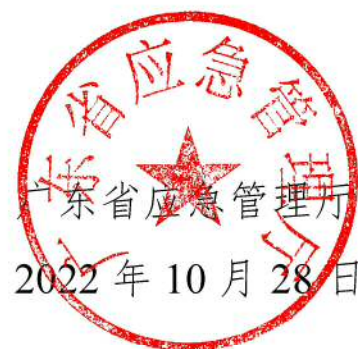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相关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以下简称“五进”），进一步加强公众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推动全民安全素质提升，不断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现将《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1.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实施方案

2.广东省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联络员推荐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新闻宣传处王秀文、赖先龙

附件 1

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实施方案

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一步加强公众风险防范教育，推动全民安全素质提升，不断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精神，在前期开展示范点建设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从安全价值、安全伦理、安全认同、安全意愿、安全意识、安全知识与安全技能等方面，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全民参与风险防范的良好氛围，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向好，为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工作目标：把安全宣传“五进”作为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加强公益宣传、

强化风险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学生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增强、全社会形成风险防范自觉，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参与共治能力、全民安全素养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二、宣传重点内容

（一）宣传安全发展理念重要论述。大力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二）宣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大力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宣传党委政府的“两个职责清单”，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奖惩典型，从业人员安全权利、义务和责任，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创新制度机制、完善方法手段和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原动力，有效提升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法治意识、法治水平和法治素养。

（三）宣传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任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任务教育，大力宣传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先进典型经验做法，深刻剖析事故案例的惨痛教训，及时、准确、全面发布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信息，通过电视、广播、报

刊、网络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季度、复工复产、春节、国庆、森林防火期、汛期等重要时段及台风、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安全提示，引导社会各方科学理性认识灾害事故，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及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四）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举措。加大应急管理工作举措、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特别是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临灾转移“四个一”机制、三防责任人“三个联系”制度、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化工特殊作业“四令三制”、交叉作业“三个一律”、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吸取事故教训“七个立即”、有限空间作业“七个必须”等应急管理改革以来形成的系列制度成果宣讲，将富有成效的做法推而广之，推进工作理念、制度机制、方法手段创新运用，强化社会安全自觉，深化社会共治理念。

（五）宣传公共安全知识和风险防范技能。广泛宣传、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防范、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风险防范和自救互救安全技能，提升全民安全素质，营造良好安全舆论氛围，夯实社会安全基础。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安全宣传进企业

主要任务：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增强

企业防控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培育企业安全文化，筑牢安全防线，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责任单位：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落实主体：各生产经营单位）

措施方法：

1.建立健全安全宣教培训工作制度。将安全宣传和风险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将安全宣传和风险教育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季度、月度工作任务，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将风险教育作为企业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固定议题；充分利用微信、QQ等企业员工熟悉的新媒体平台，建立安全提示和风险警示工作群，常态化关注、转发和发布安全提示和风险预警信息，做到安全提示全面覆盖、预警信息人人知晓、风险防范全员负责，构筑全员参与的安全防护墙，坚决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2.强化安全培训教育。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大讲堂”，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组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讲会，增强从业人员知法守法的法律意识；组织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复工复产第一课”、“‘一线三排’操作课”等专题培训活动，不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经验交流、班前安全提醒等活动。

3.丰富安全宣传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公众走进企业，近距离接触生产、了解生产，为企业安全

管理建言献策；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安康杯”“消防宣传月”“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激发员工关注安全、主动参与安全活动的积极性；组织开展安全应急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广泛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辨识安全风险”等活动，鼓励企业员工积极主动查找隐患，随时辨识风险，及时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营造人人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4.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推动企业安全文化创建和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安全文艺节目创演、摄影比赛、书画比赛、短视频作品征集等接地气的活动，提升企业职工安全素养；鼓励各级政府与企业共建共享灾害事故科普宣教和安全体验基地，满足企业安全培训需求；强化安全文化建设效果评价，做到安全理念牢固、安全氛围浓厚、安全行为自觉；鼓励更多企业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广泛开展安全示范班组创建活动。

5.强化安全警示提醒。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宣传栏和岗位安全标识，悬挂张贴播放安全宣传标语、风险警示公告、安全操作提示、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等；倡导鼓励高危行业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定期组织全体职工及其家属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开展安全反思会，激发企业员工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的内生动力。

6.开展“进企业”公益行活动。邀请专家深入企业指导活动，宣讲“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帮助企业强化风险辨识防控和隐患排

查治理、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邀请新闻媒体走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面对面话安全”“安全生产南粤行”等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实况新闻报道活动，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曝光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安全专家宣讲团进企业开展“五个一”活动，即：讲一次安全课、开展一次警示教育、组织一次应急演练、赠送一批应急与安全知识手册、发放一批宣传资料等。省市县各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每年开展“进企业”公益行活动分别不少于 20 家企业，乡镇（街道）每年公益宣传“进企业”要做到全覆盖。

（二）安全宣传进农村

主要任务：提升乡镇政府和村民自治组织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结合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建立农村安全宣传有组织体系、有展示窗口、有便民册子、有广播设施、有宣传活动等“五有”工作机制，拓展安全宣传手段，全面提升村民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安全支撑。（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局、省地震局等有关部门；落实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措施方法：

1.广泛动员壮大农村安全宣传队伍。鼓励支持本地熟悉农村情况和居民状况的基层党员、退伍军人和热心村民担任安全主

任、安全宣传员、安全监督员；充分发挥乡村干部、安全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科普信息员、应急救援志愿者等在农村安全宣传中的主力军作用；调动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支教教师等开展安全宣传的积极主动性，引导广大乡村开展契合本地实际的安全宣传、防灾避险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

2.巧用载体拓宽安全宣传阵地。利用乡村综合服务设施、村文化活动室、学习室、乡村广播等，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和风险教育；将安全宣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休闲农业示范县、全域旅游示范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样板村、平安农村建设等创建工作；结合村规民约的制修订，鼓励村委会结合实际出台《村民安全行为规范手册》，建立乡村安全重点对象“特殊关爱”和“邻里守望”制度；结合当地实际，利用乡村大喇叭、应急广播、惠民电影、流动科技馆、“科普中国”“科学辟谣”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广泛开展安全宣传。

3.建立健全安全宣传设施。根据不同地域特点，建立完善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施、区划标识等，因地制宜开展有针对性的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有条件的乡镇要推动建设安全教育科普站（室、所、点），增强安全宣传和风险教育的普及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用好村头小广场，设置安全宣传栏，用群众喜欢的村言村语普及安全知识；在村民经常性停留或活动的鱼塘、河边、堆场、沟渠等安全风险区域，以及偏远的景区、主要道路和山林、古村寨、文物古建筑等重点部位，依法设立相应安全警示标识。

4.突出重点时段重要对象的宣传教育。利用农闲、节庆、集市、庙会等民俗活动和农民工进城、返乡等时机，针对务工青壮年、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妇女和孤寡、智残障等不同对象，推进精准化安全宣传和咨询服务，有针对性地普及灾害应对和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渔业捕捞、农机、用气、用电、火灾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大力宣传举报奖励政策和 12350 举报电话，开展农村 12350 举报宣传牌悬挂活动，做到至少一个自然村要有一个宣传牌，在人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或人员必经之地悬挂；将安全知识纳入“粤菜工程”“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做好百万职业农民培训行动的安全教育篇章；春运期间组织开展“安全带回家 祥和过大年”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5.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积极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创演活动，鼓励民办文艺团体、农民业余文艺演出队等进行安全文艺创作；充分发挥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电影、流动科技馆的安全教育功能，定期播放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在乡村文化广场等公共场地、人群聚集地设置安全宣传橱窗，张贴安全宣传海报，悬挂安全条幅等，营造浓厚安全宣传氛围。

6.开展乡村广播“天天话安全”活动。用好应急广播和乡村大喇叭，持续开展“乡村大喇叭一天天话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根据日常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问题隐患，各地组织市县、乡镇应急办编制“乡村大喇叭一天天话安全”系列音频宣传资料，逐级发放至各村，通过应急广播或乡村大喇叭常态化播放，推动农村人口安全素质提升。

7.组织开展“进农村”公益行。开展“送安全文化进农村”公益活动，组建安全知识宣讲团，进农村讲一次安全课、开展一次警示教育、组织一次应急演练、赠送一批应急与安全知识手册、发放一批宣传资料等；各地县（区）、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创新举办“农民夜校”，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针对性安全培训和咨询服务。省市县各有关部门每年开展“进农村”公益行活动不少于 20 个村，乡镇（街道）每年公益宣传“进农村”全覆盖。

（三）安全宣传进社区

主要任务：建立社区安全宣传和风险教育机制，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增强社区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社区居民安全素质和应急自救互救能力。加大社区公益宣传力度，深入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常识以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结合社区特点开展示范性、浸润式安全宣传，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生活环境。（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综合性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落实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措施方法：

1.用好社区建设载体。将安全宣传和风险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县（市、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评定工作；发挥社区内医院、学校、安全培训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应急力量、社区安全网格员、社区志愿者在安全宣传中的作用，建立社区安全宣传和风险教育制度体系。

2.筑牢社区安全宣传阵地。加强社区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完善社区安全设施和标识，设置安全宣传牌（栏）、橱窗等。建设一批灾害事故科普宣教和安全体验基地，加大各类科技馆、展览馆、体验馆等公益开放力度，拓宽社区居民接受安全宣传和风险教育的途径；推动社区安全体验场所建设，丰富应急避难场所内容和设施功能，将安全元素充分融入社区公园、广场等，广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

3.壮大社区安全宣传队伍。建立社区专兼职安全宣传员制度，从社区居委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选取熟悉社区和居民状况的人员，担任社区安全主任、安全宣传员、监督员；建立由社区党员、退伍军人、退休职工、教师等居民组成的社区安全志愿者队伍；社区内福利院、养老院等机构，要依法建立安全宣传和风险教育制度、责任人负责制度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专人负责。

4.丰富宣传活动内容。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安全生产月”“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全国科普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节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培训、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社区隐患排查治理和火灾、地震等群众性应急演练，提升社区居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开展社区“打通生命通道”活动，清理消防车通道，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5.营造安全宣传氛围。策划创作寓教于乐、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的安全微视频、公益广告、动漫作品、安全提示等，在户外

电子屏、社区微信群广泛投放；设计制作安全宣传海报、挂图、横幅等在社区显著位置、安全宣传牌（栏）、橱窗张贴、悬挂，组织编印发放《社区安全与应急知识手册》；鼓励社区民间文艺爱好者开展安全文艺创作，用好“广场舞”平台，定期开展以安全为主题的社区演出、消夏晚会、暖冬之夜话安全等活动，浓厚社区安全氛围；积极推动“安全文化示范社区”建设。

6.组织开展“进社区”安全宣传公益行。组织安全知识宣讲团进社区讲一次安全课、开展一次警示教育、组织一次应急演练、赠送一批应急与安全知识手册、发放一批宣传资料。省市县各有关部门每年开展“进社区”公益宣传活动不少于 30 个社区，乡镇（街道）每年公益宣传“进社区”做到全覆盖。

（四）安全宣传进学校

主要任务：推动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班级活动中落实安全教育内容，保障师资力量、教育资源、时间和场地。发挥育人功能，强化学生和教职工安全意识，做到安全宣传从娃娃抓起，根植安全理念，提升国民安全素养。推动建立学校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的共建协作，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安全等方面的知识，使学生和教职工做到识风险知防险、能应急懂避险、能自救会互救。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综合性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落实主体：各类学校）

措施方法：

1.将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编写修订学校安全教育教材，编印应急与安全知识读本，设计推广示范课程，丰富学校安全教育资源，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学校要保证公共安全教育时间；鼓励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开设安全选修课或知识讲座，加强日常安全和未来职业安全教育；鼓励中小学校在家长会固定安排防溺水、防自然灾害等有针对性的安全宣传和风险教育内容，提醒广大家长严格履行监护人安全保护职责。

2.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将安全宣传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中；指导学校建立事故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定期开展校园安全专题讲座和安全体验训练、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机制。

3.构建校内校外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平台。校内校外联合共建，充分发挥安全教育平台和各类安全教育资源作用，在各类科技馆中植入安全教育内容；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开展安全知识专题教育；在学校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校园网和“两微一端”等平台设立安全专栏；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地震、气象等单位及驻地部队、社会机构建立联动机制，把专家请进校园讲授防灾减灾专业知识，让学生走出校园参与更多社会实践，通过搭共建单位，结安全对子，共享安全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设立安全体验教室，积极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

校，积极推动建设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及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拓展安全教育校外实践领域。

4.丰富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安全知识竞赛、自救互救技能比武等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防地震、防火灾、防踩踏、防地质灾害、防洪涝灾害或防电梯故障等应急演练；丰富校园安全教育“第二课堂”，组织安全专题讲座、校园安全文化节等活动；聘请“校外安全辅导员”，开办安全知识小课堂、移动课堂等；结合寒暑假开学前后开展“开学安全第一课”“暑假前的一节安全课”“上好一节消防课”和安全教育进军训、进夏（冬）令营等活动。

5.营造浓厚的校园安全宣传氛围。打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在走廊、教室、食堂、学生公寓、实习实训场地等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安全提示海报、标语、条幅。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电子屏等平台循环播放安全知识和安全提示，不断提高学生防灾减灾的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开展“进学校”公益行活动。组织安全知识宣讲团进学校讲一次安全课、开展一次警示教育、组织一次应急演练、赠送一批应急与安全知识手册、发放一批宣传资料等。省市县各有关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0 次“进学校”公益行活动，乡镇（街道）每年公益宣传“进学校”实现全覆盖。

（五）安全宣传进家庭

主要任务：积极推动家庭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以家庭为单元的安全能力建设。以生活安全和防灾减灾知识普及为重点，

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发挥安全宣传走进家庭、影响社会的积极作用。结合家庭特点开展个性化、亲情式安全教育，汇聚关注安全的家庭合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广播电视局、省综合性消防救援总队、省总工会、省妇联、省精神文明办等有关部门；落实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措施方法：

1.搭建安全宣传进家庭的载体。将家庭安全宣传教育融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中，明确家庭安全的工作内容，细化评定标准，通过评选安全家庭或安全模范等，面向家庭宣传安全防护知识，提升家庭成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形成有效的社会安全治理体系和良好的社会安全秩序。

2.丰富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等活动，普及家庭安全常识，推广家庭安全方面的伦理道德标准和价值观，扬安全家风，立安全家规家训，深植家庭安全理念；开展“小手牵大手”“我把安全带回家”“给爸爸妈妈的安全家书”等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的邻里联谊和家校共建活动；编印发放家庭应急与安全知识手册、安全读本、安全倡议书、知识卡片等宣传品；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广泛开展“安全进万家幸福你我他”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3.提升家庭安全防范技能。结合平安社区创建，广泛开展家庭“安全明白人”活动，提倡健康的家庭安全行为及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安全行为和生活习惯；指导家庭加强安全防范，定期开展

家庭燃气、用电、防火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安全知识宣讲，定期查找、消除安全隐患；定期组织家庭火灾、交通意外、地震等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演练，掌握扑救初起火灾和避险逃生技能，熟悉避险逃生路线，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4.倡导家庭树立安全应急储备意识。引导家庭养成基本安全教育、保险等资源投入习惯，制定推广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引导家庭储备简易应急物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面向家庭免费发放应急安全包、灭火器等。

5.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公益行活动。组织安全专家进家庭检查一次安全隐患、发放一次安全宣传资料、赠送一本家庭应急与安全知识手册、发放一部分家庭安全宣传品、发放一批应急物品等。省市县各有关部门每年开展“进家庭”公益行活动不少于1000户，村、社区每年公益宣传“进家庭”全覆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统筹谋划，严密组织。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工作扎实推进。要把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与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民普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安全发展城市创建等活动结合起来部署推动。

（二）建立长效机制。要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

有关方面共同参与的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推进会商协调机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围绕工作目标和阶段性任务，策划宣传选题，统筹开展好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主管行业领域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行动，确保安全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持续性。要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积极拓宽社会化市场化筹资渠道，充分运用安责险事故预防费等，为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紧紧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中心工作，创新工作思路，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要加强对“五进”开展情况的检查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工作落到实处。要把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内容，进一步完善评估体系，细化考核办法，落实奖惩措施，推动“五进”工作见实效。

（四）注重试点经验总结推广。根据各地前期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情况，决定选取广州市为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试点地市，深圳市为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家庭试点地市，中山市为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试点地市，湛江市为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试点地市，清远市为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试点地市。上述地市要在全面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的同时，突出抓好试点工作，开拓思路，创新举措，为在全省全面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提供富有借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

各地要加强工作交流，善于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推进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的创新运用和实践推广。要充分发挥各地各有关部门的资源优势，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开展特色安全宣传活动，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营造人人关心安全、参与安全、呵护安全、共筑安全的浓厚氛围。请上述五个试点地市于11月30日前将试点工作方案报省安委办。

各地市安委办、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请于每年1月10日、7月10日前将上年度和半年工作开展情况报省安委办，典型经验做法随时报送，并于11月14前报送各单位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联络员。联系人：蒋洪波、赖先龙，联系电话：020-83135463、83054362，电子邮箱：yjt_xcc@gd.gov.cn。

附件 2

广东省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联络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微 信 号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